

特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社〔2018〕25号

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 2018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 2018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7〕303号），为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区）中央和省财政 2018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___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支出请分别列支出功能科目第“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类下相对应的款级、项级科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拨付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，认真贯彻落实《社会救助暂行办

法》(国务院令 649 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0〕54 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1〕39 号)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,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。

二、请各地按照《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通知》(财社〔2017〕58 号)和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财社〔2016〕155 号)等文件规定和要求,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,将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(含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包括用于原麻风病人、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生活救助)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的补助资金进行整合,各地在补助资金总额度内统筹调剂使用,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,并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督管理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确保专款专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按照《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14 年度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〉的通知》等规定,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,建立资金管理台账,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、公开性、透明度,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。同时,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预

〔2015〕163号)文件要求,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2018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表

江门市财政局
2018年1月18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市民政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18日印发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2018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或者使用单位	本次下达合计	中央财政			省财政			备注
		小计	省文件明确分配部分	省下达江门市本级补助资金再分配部分	小计	省文件明确分配部分	省下达江门市本级补助资金再分配部分	
江门市民政局	50	0			50		50	市本级临时救助
江门市救助管理站	150	84		84	66		66	
蓬江区	455	445	445		10	0	10	
江海区	306	296	296		10	0	10	
新会区	1742	1692	1692		50	0	50	
鹤山市	1215	1185	1185		30	0	30	
台山市	7607	1234	1234		6373	6276	97	
开平市	4440	720	720		3720	3660	60	
恩平市	3920	635	635		3285	3230	55	
合计	19885	6291	6207	84	13594	13166	428	